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564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7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1768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處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9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3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
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企劃科 收文:109/07/27



1090181229

無附件